社会变迁

“违式”与“定例”

——清代前期广东渔船规制的变化与沿海社会

杨培娜

[摘要] 清代渔船制度的设立，与东南沿海地区自明末到清初急剧的社会动荡直接相关，是清王朝尝试进一步规范和管理沿海地区人群，尤其是渔民活动的体现。该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因时因地不无变化，而其制约的对象——沿海渔民也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断挑战制度规范，形成官府眼中的“违式”行为，直接影响“定例”的践行和修定。本文以清代前期广东渔船规制的形成过程为例，讨论在特定地域历史背景下，王朝典制与沿海社会之间复杂的政治、经济、社会关系，以期对清前期沿海地区的实际社会经济形态有进一步的理解。

[关键词] 清代前期　广东　沿海社会　渔船制度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 (2008) －02－0074－14

“Transgression” and “Regulati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Fishery Regulation and the Coastal Society in Guangdong Province in early Qing Dynasty

This article argues that fishery regulation in the Qing Dynasty wa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social turmoil of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and the control of the people who lived in the Southeast coastal region, especially fishermen. In pursuit of their livelihood, fishermen challenged these restrictions, and their transgressions finally affecte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regulation. The author tak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fishery regulation in Guangdong Province in early Qing Dynasty as a case and tries to exhume the complicated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government regulation and the coastal society.

一、前言

自明代中后期直至清代初期，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经历了包括“倭乱”、“迁界”、“复界”、“平定台湾”在内的一系列重大事件，地方社会处于长时间的动乱之中。[1]清王朝统一全国之后，如何实施对沿海地区的管理和控制也成为朝廷需要面对的重大问题。一方面，清政府重新调整沿海水师的布防；[2]另一方面，在康熙二十三年十月开海之后[3]，开放人民自由出海捕鱼、贸易，但同时也制定了许多限制性的管理条规，而沿海居民不论是出海捕鱼抑或贸易，最基本的交通工具就是船舶，所以，规范对船舶的管理，是清政府实施其对沿海地方控制的重要一环。[4]已有的研究或从海外贸易或从海防的角度对商渔船的基本管理形态加以讨论[5]，亦有从船舶史或渔政史的角度加以关注[6]。所见研究中多有对典章条文的梳理，但各省规例不一，论者多有混同。而笔者以

[收稿日期] 2007－11－15

[作者简介] 杨培娜（1980—），女，中山大学历史系 2005 级博士生；广州 510275

为，注意不同典章条文产生的时空背景以及其间所透射出来的制度与实际执行过程之间的差距、政府面对此种差距的策略、由此产生的制度上的变化，对我们进一步理解制度的形成及其影响将更有帮助。

而通过对文献的梳理，笔者以为，清代渔船制度的设立，正是直接针对沿海地区数十余万“毫无家业”、“惯习风浪、不惜性命”“以捕鱼为养命之本”[7]的人群——渔民的规范和管理而制定出来的，该制度不论是内容还是实际的运作情况，都与前代之船户渔户制度不同。笔者认为，从元代到明代，王朝对船户船只的关注都是与税收，或者说都与国家的财政联系在一起，例如元代很重要的两大影响就是：开通了南北大运河和从江浙到直沽的海运，元代的船户制度基本上与漕运和海运连接在一起；对于船户的管理，主要集中在江浙一带，同时也涉及福建部分地方。明代渔户的管理和渔课的征收都归河泊所管辖，渔课列人商税或杂税的项下。但是，关于渔民和沿海船只的管理，都未见系统完整的规定。[8]清代渔船制度的制定，一方面延续了中央王朝对清初东南沿海地区的认识，另一方面，也是清王朝在开海之后，除了进一步规范对商贸船只的管理外，同时也是尝试进一步规范和管理沿海地区人群，尤其是渔民活动的体现。

清代对渔民船只的管理制度肇始于清初沿海地区的战乱之中，自康熙中期开海之后才逐渐明晰，并不断有所修订完善，成为所谓“定例”，具体包括了渔船的单双桅、樑头大小、船只编甲、油饰编号、限带米水和禁带武器等一系列的内容。这些“定例”在实施过程中，因时因地不无变化。而其制约的对象——沿海渔民也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不断挑战制度规范，形成官府眼中的“违式”行为，直接影响“定例”的践行和修定。因此，清前期广东渔船制度的形成，折射出特定地域历史背景下，王朝典制与沿海社会之间复杂的政治社会关系。本文由此出发，探讨渔船制度的形成过程，相信有助进一步了解清前期沿海地区的实际社会形态。

二、清初渔船规制的形成

清代渔船规制肇始于清初战乱之中。1644年清军人关之后，继续向南推进，在东南沿海地区与以明郑集团为主的反清势力展开了近四十年的拉锯战。在此背景之下，清初政府延续明代的作法，实行海禁政策。[9]所以，如何加强对沿海商渔船只的管理，以绝接济，就被直接纳人清初海防政策之中。[10]顺治十二年六月，“兵部议覆浙闽总督屯泰（按，即佟代）疏言，沿海省分应立严禁，无许片帆入海，违者立置重典。从之。”[11]有关该年出台海船政策的具体情形，《大清会典则例》中载：

> 顺治十二年题准，海船除给有执照，许令出洋外，若官民人等擅造两桅以上大船，将违禁货物出洋贩往番国，并潜通海贼，同谋结聚，及为向导劫掠良民，或造成大船，图利卖与番国，或将大船赁与出洋之人，分取番人货物者，皆交刑部分别治罪。至单桅小船，准民人领给执照，于沿海近处捕鱼取薪。营汛官兵不许扰累。[12]

可见，所谓“无许片帆入海”，应是限制民人未经政府允许不许擅自出海捕鱼贸易。不过，那些得到清廷执照被允许出海的商船，实指对日贸易的商船，这是清廷为了获取铸币铜材的不得已做法。[13]至于渔船部分，则允许民人领照后在近海地方采捕。此为制度上的规定，而在实际实行过程中各省依战局形势的不同也会有不一样的措施。以战事较为宽松的浙江为例，佟代（亦作屯泰、佟岱）为浙闽总督，在顺治十二年五月上疏，要求严格执行前总督陈锦、刘清泰等在任时的禁海法令。[14]六月，即得到顺治皇帝严谕：“加意封禁海域。”但是，这样的措施却没有得到浙江巡抚秦世祯的支持。佟代在其顺治十三年正月十五日的题本当中，说：“不料浙江巡抚秦世祯却所虑不同，仍准定期捕鱼，臣曾遵旨再三阻止，并为浙江海商贸易事日日担忧。”佟代这份奏折乃上于顺治十二年十一月郑成功军队攻陷舟山之后。佟代与秦世祯不合，[15]所以趁机把舟山失陷的责任推给秦世祯，说“舟山失陷，乃因

禁海不严，叛逆武官暗中勾结所致。乞请天讨，不知将靡费多少国帑，而奸民渔船出海之情亦终不可禁。”[16]佟代的所谓浙江“禁海不严”，乃暗指巡抚秦世祯在顺治十二年时密陈，“应将沿海地方渔船，悉皆报官，编立保甲，归经制将官兼管，无事则捕鱼，有警则戮力防剿”。此题请经“九卿、詹事、科道等会议，准其所请”。[17]佟代的这份题本发由兵部查议，最后确定“渔船准其行捕，前经会议施行。该巡抚既行申饬，毋庸再议。唯沿海渔船，原令无事之时采捕，今海上正值用兵之际，应敕该督、抚再加严饬禁止出海。俟海贼平定，再行采捕可也。”[18]

由此可知，在清初政局未定的情况下，关于沿海渔船渔户的管理，清王朝尚未形成统一的规范。虽然清廷总体的政策是“海禁”，但是其具体施行过程当中，各省可以依据实际情形制定相应的措施，如在战事相对较轻的浙江，就是把渔船编点入伍，实行船只编甲印烙，统归水师营兵管理，有事出征，无事采捕。[19]这样，既掌控了沿海渔船的活动，又增强了兵力。而且，在规范的制定过程当中，地方大吏个人的意见可以有很大的影响力，如浙江巡抚秦世祯，他题奏在渔期允许渔民出海采捕，“部议秦世祯一身承当。”[20]

此后，随着东南沿海战局的改变，清政府最终于顺治十八年在沿海地区施行坚壁清野的迁界政策，于标界挖沟立墙，设兵戍守，尤以东南沿海之福建、广东最严。清廷所厉行的片帆不得下海的禁令，虽然对于控制沿海的藩王和地方大吏而言，非但没有太多约束力，反而更利于他们垄断海外贸易的利益，此方面的研究成果颇丰，在此不赘，但对渔民而言，清政府为防微杜渐，仅限定若干口岸出人，对其余入海河流一律发兵把断，河中钉立木桩，防止舟船偷越，其生产、活动的范围却受到极大的限制和破坏。[21]八年后，清廷复界，但仍未解除海禁。康熙十六年，经筵讲官、都察院左都御史宋德宜议开海禁，以增赋税，[22]但遭到尚之信等人的反对，“仍照原界严行禁止。”[23]

如此，直至康熙二十二年，台湾平定，康熙皇帝派内阁学士席柱等人前往广东福建沿海查勘复界。康熙二十三年七月，席柱等回京复命，报告展界情形。[24]同年十月，九卿、詹事、科道等会议，“直隶、山东、江南、浙江、福建、广东各省，先定海禁处分之例应尽行停止。若有违禁将硝黄军器等物私载在船出洋贸易者，仍照律处分。从之。”[25]

至此，清代海禁始开，也开始尝试对沿海商渔船只的管理进行规范。

开海之初，清政府允许沿海各省愿赴海上贸易捕鱼者：

> 许令乘载五百石以下船只，往来行走。仍于各口出入之处，豫行禀明该地方官，登记名姓，取具保结，给发印票。令防守官员验票点数，准其出入。如有打造双桅五百石以上违式船只出海者，不论官兵民人，俱发边卫充军。[26]

所谓五百石以下，按道光《厦门志》中的说法，就是樑头不过七、八尺的船只。此时海禁初开，商渔船只规定混同，“尚未定商、渔船之例。”[27]清代的商渔船定例，都应是在康熙四十二年才开始明确：

> （康熙）四十二年，覆准，海洋渔船，只许单桅，樑头不得过一丈，柁工水手不得过二十名，取鱼不许越本省界。未造船时，先具呈州县询供确实，取具澳甲户族、里长、邻佑，当堂画押保结，方许成造。造定之日，报县亲验，明白印烙字号姓名，并将柁工水手一体查验，取具澳甲长船户保结，然后给照。其照内，仍将船户、柁工、水手年貌籍贯开列，庶便汛口地方查验……不许夹带硝黄等物，否则以通贼论，当斩……
>
> 四十二年，覆准，商贾船只，许用双桅，樑头不得过一丈八尺，柁工水手不得过二十八名……造船时，先具呈州县，取供严查，确系殷实良民，亲身出洋，船户取具澳里甲各族长并邻佑当堂画押保结，然后准其成造……[28]

康熙四十二年的这次议准，是正式把渔船和商船分开定例，清廷关于渔船的规制开始趋于明晰。此次定例最重要的内容是限定了渔船的桅数，樑头大小及船员的人数，同时确定渔船的成造手续，渔照的印给，不许夹带违禁物品等，实际上奠下了清代渔船规制的基础，多

为官员订立典章和施行规范时所援引。此后，渔船规制的内容陆续有所修订和增加。

康熙四十六年，“准闽省渔船与商船一体往来。欲出海洋者，将十船编为一甲，取具连环保结”。这是清代渔船的编甲制度在福建的确立施行。到了康熙五十三年，渔船编甲制度推行至沿海各省，同时，又准江苏巡抚张伯行所请，要求商船渔船前后刊刻省份州县、或商或渔及船户人名等，“并商渔各船船户、舵工、水手、客商人等，各给腰牌，刻明姓名年貌籍贯，庶巡哨官兵易于稽查。至渔船出洋时，不许装载米酒。进口时，亦不许装载货物。”[29]以此来区别商、渔船只，以防海上盗案。到雍正元年，规定各省商渔船只分省油饰，雍正九年再进一步，规定在商渔船篷上，大书州县和船户姓名，并且对字迹的大小、颜色、质地都有所规定。[30]之后，类似的规定在乾隆之后仍有不断修订，而各省亦有不同的细部规定。[31]总之，从康熙中期开始到雍正初年，清代渔船规制的几个重要内容都得以确立，包括：单双桅和梁头大小，保结给照，渔船编甲和油饰烙印等。

上述之规定，乃清政府为沿海治安之维护、针对沿海渔船所设立的法条规章，而各省的实施情况甚有差距。作为清初东南沿海地区最重要的战场，福建广东两省的渔船规制和实施情况多为朝廷所关注。闽粤沿海水域相通，但是，政府行政上的规制却将此有着密切的自然地理和经济联系的区域分隔开来。有清一代，闽广两省渔船规制多有不同。如，康熙四十六年，闽浙总督梁鼐请将福建省出洋渔船照商船式样，改造双桅，原因是渔户赖之以生，非但捕鱼，且以之载货、贸易。康熙皇帝准其所奏，自此福建渔船用单用双桅者听其自便，但其余各省渔船只准用单桅。[32]福建的商渔船制涉及广泛，尤其与清廷对台政策紧密相连，故更显复杂，拟另文讨论。本文主要以清代前期广东渔船规制的变化为讨论的对象。

三、“无奈”的“违式”：广东康熙四十四年定例与清前期粤东沿海渔作方式

清代广东的渔船定例异于其他沿海各省。康熙中后期至雍正前期，广东渔船的管理乃依照康熙四十四年两广总督郭世隆所设立之定例。本小节将着重讨论该定例出台的背景以及具体的实施情况。

据雍正二年两广总督杨琳所言：

> 康熙四十四年，前任两广督臣郭世隆因粤洋多盗，定议渔船不许钉盖板，桅止用单，朝出暮归，不许越境采捕。其长大渔船尽行拆毁，后遂以为粤省之例……广东所行樑头不得过五尺，水手不得过五人，舱面不许钉盖板，止用单桅，与福建定制大小悬殊。[33]

也就是说，在康熙四十四年以后，广东的渔船定例中，樑头要控制在五尺以内，舵手不能超过五人，舱面不准钉盖板。如此规定，跟康熙四十二年兵部公布的渔船定制相异甚大。

前文所引，康熙四十二年，清廷关于沿海渔船的管理逐渐明晰，并确定了渔船规制中最主要的内容之一，即船只的式样：桅杆数目和樑头大小。清代沿海渔船，除了福建省可以任用单双桅外，其他沿海各省都限定为单桅，所以，樑头的大小就成为清代前期的渔船制度在实际运作当中关键而又充满弹性的部分。所谓樑头，就是指船体的最宽幅，即在大桅处隔舱板的横梁。清代以樑头的长短来计算船只的大小，是征收船税的重要依据。[34]渔民以海为田，在这片极大程度受到季节、气候、地形和洋流等自然因素影响的领域里，船舶就是其耕耨之具，而不同水域对船只的形制要求不一，限定渔船只能采用单桅和樑头不过一丈，实际上就是在制度上为沿海渔船的活动范围划定无形的边界。或者可以说，清代前期，朝廷确立渔船制度，其意义当也在此。

对于官府而言，限定樑头的大小背后意味的是政府能否对沿海船只实施有效的管理，这些船只会否跑到政府无法实力管辖的外洋、岛屿为非作歹。而对于渔民来说，樑头大小则直接关系到他们能否顺利到达一定的海面从事生产。[35]所以，在清代前期广东渔船规制的形成过程当中，沿海渔船的樑头大小常常成为广东官员们在确立渔船规范时争论的焦点。

郭世隆实行的渔船规制甚为严厉，其突出表现就在对船只大小（即以樑头大小为标准）

的严格限制上。究其原因，与清初广东沿海地区总体的社会背景有莫大关系。

清代前期的广东官员几乎都有一个共同的认识，“洋盗向惟广东福建为多……广东洋盗又多在潮州惠州二府。”[36]如前所议，清政府平定台湾之前，闽粤沿海地区正是清廷和郑氏集团交战的核心地带，地方社会处在激烈动荡之中。粤东沿海除了南澳是郑氏的据点外，其他地方则群雄割据，如所谓的“五虎乱潮”中，苏利占据惠州的海丰、碣石地方，许龙占据南洋，吴六奇控制大埔、程乡、饶平等地，还有海山的朱尧，澄海的杨广，以及后来占据达濠的邱辉。[37]“其时在潮州地区活动的张挂南明旗号的武装力量，大多与福建的明郑政权关系比较密切。不过，这些武装以所谓‘反清复明’的口号自我标榜，只是将其作为招兵买马、征发军粮的招牌，其实际的行径与明末的‘盗贼’并无二致。”[38]

康熙元年至八年间，广东沿海奉命“迁界”，生灵涂炭。其间“盗乱”不止，粤东地区地属“界外”的达濠仍为与台湾明郑政权有密切关系的邱辉所占据，邱辉军队连年进攻沿海各县。“三藩之乱”之时，潮州镇总兵刘进忠又时叛时降，其势力最大时控制了潮州、惠州和福建漳州的大片地方，后来因与郑经的矛盾，刘进忠最终降清。康熙十九年清兵攻克达濠寨，邱辉逃往台湾，清王朝对粤东地区的统治才逐渐稳固下来。[39]

随着清廷军事上的胜利，接受招抚和归降的人员也越来越多。康熙十九年，“五虎乱潮”之一吴六奇的儿子吴启镇，时任协镇广东黄冈等处地方副总兵官，招抚沿海岛屿伪官兵一万多人在广东柘林登陆。[40]到了康熙后期，朝廷仍有成规模招抚广东沿海“海上游魂”的行动。[41]

也就是说，康熙二十三年以后的广东官员，面对的是一个经历了长期动荡、结构转型后急需重整的地方社会。这时期，官员们需要处理如何安顿大批接受招抚的人员，以及数量庞大重新退回地方的军士等棘手问题。[42]这些在中央和地方官员看来，都是清代前期东南沿海地方社会不安定的因素。在此期间的两广总督最需要向康熙皇帝报告的就是地方海洋情形，如在康熙四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两广总督赵弘燦奏言广东地方雨水和米价，忘了附上海洋情形时，康熙立即朱批，要求他注意广东地方海贼问题。[43]而康熙年间的广东督抚，则常因山寇海盗问题被参。[44]所以，当郭世隆在康熙四十一年自闽浙总督改任两广总督后，需要面对的首要问题就是如何处理广东洋盗窃发的现象。郭世隆，字昌伯，汉军镶红旗人，康熙三十四年总督闽浙，期间加意海船的制度管理[45]。他就任两广总督之后，立即着手对广东沿海兵制的整饬，尤其加强对广东东路和中路水师营制的管理[46]。同时，也进一步招抚海岛游民。[47]

在此背景之下，康熙四十四年，郭世隆推行严格控制广东沿海地区渔船规格大小的措施，对惠潮两府沿海的大型渔船严行拆毁饬改，以防接济[48]，并限定广东所有渔船樑头不得超过五尺，船上水手不得过五人。一般而言，樑头在五尺以内，不许加钉盖板，就意味着渔船很难适应外海的风浪，而只能在近岸的内港地方采捕。如此规定，目的就是要限定渔船活动的范围，便于管理和控制。郭世隆在广东所厉行的渔船定制被后世官员称为“四十四年定例”。

康熙四十六年，郭世隆就因办理海盗蔡三十二案不力被革职，[49]后调任湖广总督，最后当上刑部尚书。[50]郭世隆虽然因盗案被参革，但其在广东的政绩仍得到多方肯定。[51]

在郭世隆之后，其继任者们似乎对郭氏所制定的渔船限制措施未见异议。康熙五十二年广州将军管源忠题奏广东海陆情形时，言“广东五六年以来，防察废弛，事多虚应。”[52]这五六年的时间，正好是郭世隆被革职之后。

随后，康熙皇帝派王文雄就任广东提督，赶赴广东督办营务。王文雄到任后，针对广东洋盗主要集中在东路惠潮海面和闽粤交界洋面，以“东路之大鹏、平海、碣石、南澳、澄海等处毗连闽海，最为紧要”，一方面更定海洋水师战船的巡哨事例，“自康熙五十四年统巡舟师，分为东西海面，以一半照例分巡琼南，一半在于以东海面各岛屿搜巡，并严饬各营率领兵船常川巡哨，及盘查海口渔船出入。”另一方面，则与巡抚杨琳一起，“遴委

武弁协同文员于沿海编查澳甲，陆地编查保甲，以杜容隐匪类之弊。”这样的措施在当时当取得一定成效，故而王文雄在康熙五十五年的奏折中，不无得意地说：“去年海洋盗案止有三件……现今山海地方颇获宁谧。”[53]

总之，依笔者目力所及，自康熙四十六年直至雍正元年间的广东大员们，在言及对沿海渔船的管理时，都越来越倾向于强调对渔船的编甲管理，而鲜于论及樑头大小的问题。是他们都对该定例没有异议，悉意遵行？抑或另有隐情？雍正二年三月十五日，时任两广总督杨琳的一道奏折中写道：

> 康熙四十四年前任两广督臣郭世隆因粤洋多盗，定议渔船不许钉盖板，桅止用单，朝出暮归，不许越境采捕。其长大渔船尽行拆毁，后遂以为粤省之例……若仍照郭世隆所议定式，又势所断不能行。徒为兵役留需索之门。[54]

杨琳一语，点出了康熙四十四年郭世隆所定广东渔船定例在实际施行中的真实状态。按杨琳的说法，康熙年间郭氏定例根本无法得到切实执行，甚至反倒沦为汛兵衙门对沿海渔民进行敲诈勒索的借口。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情形出现呢？制度的规定与实际执行过程之间到底存在怎样的差距？细读史料，笔者以为，这与自明末延续而来的粤东沿海地区的渔民生产作业方式有重要关系。

在传统时代的沿海地区，包括了海岸线及其延伸出去的一定范围的水域，是一个极为依赖气候和自然生态地理环境因素的世界，自有其一套生产和生活的节奏和规则。[55]广东渔民的作业工具和作业方式在明代有了一定的发展。现存史料很难完整地反映出渔民生产技术的变革，但是从零星的记载中，我们可以知道，至少到了明代后期，较大型的网具、捕鱼船只已经在东南沿海地区出现，如逢渔期，成群结队的渔船集中作业。东海黄鱼汛时，人们根据黄鱼习性和洄游路线，创造了用竹筒探测鱼群的方法，用网截流捕捞，声驱和光诱也是常用的方法。[56]

至清初，屈大均在其《广东新语》中记载了广东番禺茭塘地方的多种渔具，包括了罛、罾等大型的渔作用具。

> 渔具多种。其最大者曰罛……皆击板以惊鱼……凡鱼首有石者。皆惊入罛。无者则否。[57]

> 其曰朋罛者，以船十数梭为一朋。同力以取大鱼，故曰朋罛。[58]

“罛”，是大网之意。利用罛来捕鱼的方式有深罛、索罛、板罛、围罛等。此处描述的是一种大型集体敷网渔业，专门针对石首鱼类的渔作方式，利用石首鱼类对声音的敏感，各艇以水板或竹筒敲击发声，驱赶鱼群进入事先布好的网中。而在渔业生产中，最重要的生产工具除了网具，就是船只。

在前引杨琳所上奏折中，专门对雍正皇帝解释粤东地区所存在的大型捕鱼船只——拖风船，他说：

> 查拖风船即渔船之大者，因其船可以出洋撒网拖风，故名曰拖风船。向惟惠州潮州二府属有之。从前此等船只樑头阔有一丈余尺，船身长四丈余尺，渔民转载盐米随处捕鱼，得鱼即用盐腌，满载始归。每年自九月起至次年三月止，一年之钱粮衣食在此数月出办。[59]

拖风船是一种大型的渔船，单桅，船身宽阔，渔民可以在船上储备米和腌渍鱼类的盐，适于在深水航行，渔民可以出洋在外海采捕，正是这一带沿海渔民生产的必需工具。渔业生产有很强的季节性，而从“每年自九月起至次年三月止，一年之钱粮衣食在此数月出办”的描述中，可以想见，以拖风船为重要生产工具的渔业作业的渔汛期是从初秋到第二年春，渔获量应该相当大，数月得办一年之钱粮衣食。也就是说，到了清代前期，粤东的渔业生产很大部分已经属于季节性强、规模大的深海作业。渔民的生活大部分依赖这种季节性极强的较大规模的作业方式。而传统时代的渔业生产深受季节、气候、洋流等自然地理因素的影响，不同的作业方式，需要对应不同的季节在特定的海域里进行，并且需要一定形制的船只才能完成。深海捕鱼，随着海水深度的增加，必用的船具也就越重，[60]相应的，船只的大小就成为渔民能否从事深海捕鱼的关键因素之一。而“惠潮二府渔船地近福建，洋面广阔，”所以这两地渔船“樑头俱宽，或八尺九

尺及一丈不等。”因此，康熙年间定立的规定“渔民实不能遵，船身仍私造宽大，盖板仍用，惟地方文武兵役得借违式需索，文职丈量给照则有茶果陋规。”[61]

也就是说，到了清代初年，深海捕鱼已经成为粤东渔业最主要的生产方式，其生产海域主要在闽粤交界外洋海面。深海作业对船只、网缯等生产工具的大小和劳力的多寡有较大的要求。但是这种实际的地方社会经济生产状况在康熙年间渔船定制的时候并没有被政府官员充分意识到。所以，政府规制与实际的社会运作机制之间存在相当大的差距，尤其是渔民主要生产船只，如拖风船等，它们的樑头大小都突破了广东渔船制度所设定的界限，属于“违式”。[62]康熙年间定立的广东渔船规制根本没有得到遵守，反而成为了沿海文武兵弁需索陋规的口实。

面对这种对应具体的地方社会活动和经济生产情况而存在的所谓“违式”现象，地方官员实际上采取了“默认”态度。正如前所述，在郭世隆于康熙四十六年调任之后，广东地方大员们，在言及对沿海渔船的管理时，都越来越倾向于强调对渔船的编甲管理，而鲜于论及樑头大小的问题。如此，这种表面的平静维持了十几年的时间，终于在雍正元年被打破。局面的改变跟中央和地方微妙的政治人事关系变动有直接的联系。

四、雍正六年广东渔船新定例的确立

雍正皇帝胤禛继位不久，其行事雷厉风行，锐意革新，对其父康熙皇帝所任命的各省封疆大吏均细加考察。雍正元年五月初二日，兵科掌印给事中陈世倕奏筹海事宜疏，提议应严饬沿海各省督抚加以巡察，修筑炮台，加强边海保甲以防盗贼，其中特别提到闽粤两省为海防之重。[63]雍正元年六月初八日，时任两广总督杨琳接到了雍正皇帝对此折的朱批，要求他与闽浙总督觉罗满保合议后，针对其中各项措施予以仔细斟酌，对原有定例者应实力整顿。

杨琳于康熙五十三年由福建陆路提督升任广东巡抚，康熙五十五年十月升任两广总督。[64]其于康熙五十四年到任不久，即于十一月内“乘南风未发之先，会同提督王文雄委出武职协同文员将惠潮两府沿海十余州县编查澳甲，陆路编查家甲，于正月内编完，举出匪类亦多，无案者分别枷责，令地方官时加查点。”杨琳对此举动似乎甚抱希望，说：“将来广东洋盗或可稀少。”[65]而同期，广东提督王文雄的奏折中就说明这一年中盗贼案的锐减。之后，杨琳在五月份的奏折中又“奏报沿海一带自编查保甲之后，今年春夏颇宁静。”[66]杨琳从康熙五十四年三月到广东赴任，直至雍正二年六月卒于广东总督任内[67]，在广东近十年时间，对地方事务相对稔熟，在两广官场亦根基稳固。

杨琳在沿海渔民船只的管理上，对施行编订澳甲制度深具信心。所以，他在雍正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回复雍正皇帝的奏折中这样写道：

> 臣自任巡抚总督，于潮惠二府口岸盘察尤严，各澳大小船只俱行编甲。五十六年，臣复题准每年派出总兵副将带领将弁分路统巡，两班轮流更替，又将商船设立联䑸护送之法，奸民知货船难劫，无所觊觎。福建亦查察甚严，近来闽粤两省洋面失事较从前已少……”[68]

在这个奏章中，杨琳陈述他在广东沿海地方所实施的制度主要就是实行各澳编甲，船只连坐制度以防盗；依康熙五十六年禁通南洋事例，限制出洋商渔船只携带口粮数目；修造沿海城郭等。从此奏章看来，杨琳对自己的政绩尚属自信，尤其是关于沿海编甲察奸一条，他在奏章中先是强调了自己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已经取得的成效，然后再说，“今奉谕旨，臣今惟有再加申饬，实力稽查。”[69]杨琳的这份奏章递送到雍正皇帝面前时，遭到严厉的训斥，警告他若以为还能像康熙皇帝在位时候那样只是出了告示唯喏应事即可，那就得小心身家性命。[70]

由此，雍正皇帝对这个两广总督杨琳的印象着实不佳。他在给后来接任杨琳的孔毓珣的谕旨中直接说：“杨琳总督任内尚无贪酷形迹，念系熟练地方之人，未忍遽去。然其为人不识大体，每好护其已往之咎，因循自便。任

谆谆教诫，不肯倾吐肝膈，振作旧习。正在去留未定间，而遗本已至矣。”[71]也就是说，如果杨琳不是此时身故，那他在此总督任上或许也不会太久了。而且，就是在雍正元年的八月份，杨琳已经从两广总督变成了广东总督。

而就在这中央与地方之政治处于微妙敏感阶段的时刻，一个武官的奏折引发了杨琳很大的不安。雍正二年正月二十九日，杨琳接到雍正皇帝封发的正白旗汉军副都统金铎条陈拖风船只及违式渔船概行拆毁奏折。金铎所上奏折的具体内容目前尚未见到，但从杨琳、广东提督董象纬以及随后接任的两广总督孔毓珣等人的回复，或可推知一二。金铎显然是对沿海地方的大型渔船，如拖风船在樑头大小、舵水人数及长时间出海、容易接济盗寇方面多有议论。金铎的这种讨论，对此时正需要向皇帝表明广东海洋宁谧、商渔船只皆照定例得以管理控制的杨琳等广东地方官员来说，颇具挑战。

对此，雍正二年三月十五日，杨琳上了一道长篇奏折，对金铎的说法加以辩驳。从奏折的内容看来，杨琳采取的策略是顺水推舟。他首先针对康熙年间郭世隆在任时所制定的广东渔船规制，先强调那种规制没有经过兵部定案，而只是郭世隆在面对粤洋多盗的时候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只是之后便成为“粤省之例”，而“非具题咨部之定案也。”这样，实际上否定了现行粤省渔船定例的合法性。跟着，他强调这种程度的规定，实际上严重不符合沿海渔民的实际要求，他说：

> 海面与内河不同，微风一起，浪高丈余，大小船只舱面比用锁腹盖板，浪从盖板上而过，即从两旁水槽而出，护住舱身，不致沉没。况采捕非在深水洋面不能得鱼，以樑头五尺之船入在大海，渺如一线，又去其盖板，浪起舱满，顷刻即沉，有必不能行之势。

即是说，因为渔民们在浅海所获甚少，一般都需要到深海才能捕到鱼。但是，内港与外洋的环境极其不同，如果是按照樑头五尺以内，不准钉盖板的规定，那么就没有渔船可以出洋到深海采捕。如此，沿海生民的生计必定出现问题。粤民的违式，实是迫于无奈。紧接着杨琳又说，

> 广东所行樑头不得过五尺，水手不得过五人，舱面不许钉盖板，止用单桅，与福建定制大小悬殊。今指广东渔船之违式者，乃违樑头五尺之式，非违樑头一丈之式也。[72]

意思非常明白，就是说，如果是以康熙四十二年兵部公布的渔船规制为标准，则广东沿海的这种大渔船，实际上符合定制。由此，他提出对广东的渔船规制进行部分的修改，虽然不能像福建的渔船那样任用单桅双桅，而还是只能用单桅，但至少在樑头的规定要有所松动，例如可以把规定樑头在五尺以内改成七尺，而船上舵公水手的人数则由五人改为七人。同时，他又再次提起编甲连坐的制度，认为对于沿海渔民的管制，此一制度相当有效。

杨琳对广东地方的情形相当熟悉，他的这道奏折，内容非常丰富，尤其是对我们了解粤东沿海渔民的生产生活有很大帮助。杨琳的奏折，反映出当时广东地方官员在面对已有的渔船定制在施行过程中，与实际渔民生产生活之间存在极大差距时，因默认了那种对应具体的地方社会活动和经济生产情况而造成“违式”现象存在的情形。若非金铎的一道奏折，则杨琳等人在奏折上也仍会同之前一样，关注的重点都在对沿岸港澳渔民人身自由的控制和管理，主要强调编排澳甲的方式，而不会去提及樑头大小的问题。金铎的奏折令这些地方大吏不得不面对直接来自皇帝的质问，所以他们采取的应对方式是否定现行的定例，但又不能明目张胆地对事实中的所谓“违式”现象给予承认，所以杨琳最后提出折中的办法就是加强保甲，控制携带口粮数目，同时也放松对船只樑头的限制。

然而未几，杨琳即身染风寒病故。雍正皇帝把这个问题留给了接任的两广总督孔毓珣。孔毓珣于雍正二年夏四月被任命为广东广西总督。[73]雍正皇帝对这个新上任的总督很是欣赏，在给他的谕旨中认为他在任广西巡抚和广西总督期间能实心办事，不会因循守旧，有决断力，对他鼓励有加，并告诉他不必对时任广东巡抚年希尧、广东提督董象纬心怀畏惧，他说：“年希尧庸愚无识，自以为能，被杨琳所笼络，将从前弊政皆代为隐饰。董象纬初到地

方，一切未谙。”[74]要孔毓珣对金铎、杨琳、董象纬等人提出的广东沿海渔船制度的意见详细酌定具奏。

雍正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孔毓珣在经过一番体察之后，就沿海船只的管理情况奏陈：

> 沿海一带，地窄人稠，居民多以捕鱼为生，而捕鱼必在深水洋面，方能得鱼。洋面风浪甚大，船只必用锁腹盖板方可御浪。因有船身长大拖风船名色，此历来之情形也。自康熙四十四年前督臣郭世隆惩粤洋多盗，将长大渔船尽行拆毁，改为樑头不得过五尺，水手不得过五人，舱面不得许钉盖板，桅止用单，朝出暮归，不许越境采捕。虽未题明，定制相沿，即为广东成例。然渔民实不能遵，船身仍私造宽大，盖板仍用，惟地方文武兵役得借违式需索，文职丈量给照则有茶果稟规。[75]

也就是说，孔毓珣与杨琳对广东沿海的渔船规制的认识是一致的。[76]他们都意识到沿海渔民的生活已经大部分依赖深海作业，而深海作业对渔船的形制还有劳力的规模是有一定的要求的。康熙时期所确定的广东渔船规制并不可能在现实中得到遵守，反而还成为地方文武官员利用所谓“违式”来对渔民进行敲诈勒索的借口。其中，孔毓珣还注意到，为什么拖风船这类大型的渔船会主要出现在惠潮地区，他认为正是因为广东沿海中路到西路，水面较窄，渔船樑头都不大，但是惠潮毗邻福建，洋面广阔，所以“樑头俱宽。”他说，“此二府内约有渔船三千余百只，如一概拆毁，穷民势难重造，即废一年生业。如重造过小，亦不能出洋捕鱼。”而且，他认为“自康熙四十四年改造定式之后，至五十三四年，洋盗尚多，其明验也。”也就是说，孔毓珣认为洋盗与樑头的大小没有直接的关联，真正重要的在于“防关严切”，也就是对各渔船的组织管理制度才是关键。他建议：

> 查渔船俱就港道聚集而泊，应每港选择殷实公正者充为船长，量给工食。大港二人，小港一人，其港计渔船若干只，各船主之奸良责成船长稽查保结。某船计水手若干人，水手之奸良则成船主稽查保结。

即，以渔船停泊之渔港为基地，建立船长船主保结制度。而对于樑头水手的规定，他建议可以适当放宽，例如“渔船只许用单桅，米粮每人只许带石米一升，余米一升，照旧例行外，其樑头改为不得过九尺，水手改为不得过九人，舱面许用盖板遮船，大可以放心捕鱼。”[77]

对于孔毓珣的这番意见，雍正皇帝告诉孔毓珣：“朕意尚在未定，仍须详悉斟酌，大约禁止为是，切勿暂弛。得旨后遵奉而行。”[78]

由此看来，雍正皇帝对此渔船规制虽然仍坚持“禁止为是”，但先后几位大臣们的奏折还是让他犹豫了。不过，据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中所记，雍正三年时，“又覆准广东渔船梁头不得过五尺，舵水不得过五人。”[79]从这条材料看来，清廷似乎是对郭世隆在广东所制定的渔船规则给与了确定。

然而，比对史料，却又让人甚为不解。雍正三年八月十四日，新任广东巡抚杨文乾上奏广东地方情形折。杨文乾是甚得雍正信赖的官员。他在这道折子里专门提及渔船问题，其间论述颇值得玩味。他说：

> 渔船……查粤省定例，只许单桅，樑头不得过一丈，舵水不得过二十名，不许越出本省境界。此种船只或出洋采捕，或装载客商货物在沿海口岸往来，谓之贸捕船，又有一种樑头七八尺至一丈不等，船式与贸捕船相似，方舟连缆，伺风出海，溯浪取鱼，所获便捷，行驶务成对，而业采捕，谓之拖风船。至内港取鱼之小船从前督抚诸臣酌定，樑头不许过五尺，舱面不许盖板，水手不得过五人，准带一日口粮，朝出暮归。[80]

把杨文乾的这道奏折与一年前孔毓珣的折子比对，最明显的变化就在于杨氏对所谓渔船的“粤省定例”的理解。杨文乾把它分成两部分来陈述，一是针对出洋采捕的大型渔船，如贸捕船、拖风船等，其樑头定式采用的是康熙四十二年的定例，另一部分，针对内港小船，则采取了康熙四十四年郭世隆的定式，同时也就是雍正三年朝廷所做出的规定。那么，这样一种针对不同的渔船，采取不一样的规制是否是广东地方官员的另一对策呢？

问题在于我们对杨文乾的描述不能有太多的判断，因为这位新任的广东巡抚，在七月二十九赶到广州接任后，八月五日丁忧。即使杨文乾本人的才干很受雍正皇帝的肯定，[81]但如此短暂的时间，是否观察得实，很难直接断言，尤其是杨文乾在初来乍到之时，他对广东的实际情形并不熟悉，他认为粤省渔船管理制度的最重要的问题乃在文武官员对渔户的需索非常厉害，如果禁止陋规，则渔户生活自可无忧。[82]不过，即便如此，同样可以看出在杨文乾的认识中，对拖风大船，也就是对从事深海作业的渔船定式应该与内港渔船有所区别。

雍正四年，杨文乾回到广东，十月二十一日，他呈上长篇奏疏，讨论广东海洋渔船事宜。在此奏疏中，杨文乾说他是一方面委托惠潮道方愿瑛亲往广惠潮三府之沿海各县逐一查验各地渔船情况，另一方面，自己也细细查访。他说，现在广惠潮三府的大小渔船共有一万二百余只，

> 内大者名为网缯板罟。其樑头自一丈至六七尺不等，舵水皆在十名内外，止用单桅，与定例相符。小者有夹罟，板缯，鸟船，钓縺船，蚓船等名，其樑头皆在五尺以内，舵水止四五人及二三人，亦与历任督抚酌定丈尺相符。

所谓网缯船，实际上是“拖风捞缯等违式大船之名，因查禁严切，皆改称网船缯船，樑头亦较前改小矣。”此处，大小渔船的樑头大小差异已经不是他着意关注的问题了，因为在他看来，大小渔船的樑头都很符合定例，这说明广东地方官员已经认可了对渔船的大小规制存在两个标准。而此次，杨文乾讨论的重点在沿海渔船规制在实际施行中存在的弊病，其中包括了网缯等大船久站海面，或夹带器械，有接济匪帮或实施劫掠之弊；而内港小船则因船多，鲜于烙印，或有通贼之弊；船只造报中不用实名；各级文武衙门收受渔户陋规等问题。对针对这些问题，他也提出了一系列建议，共有十项之多。雍正皇帝让其与总督孔毓珣仔细和议，斟酌后再上奏。此时，孔毓珣正当准备上京陛见，于十一月十六日启程，总督印暂由阿克敦署理。[83]所以，雍正皇帝等孔毓珣到达北京之后，直接把杨文乾的这份奏折交给他，并让其在回任之后与杨文乾商议后再会奏。于是，关于杨文乾的这道奏折中所涉及的内容在雍正六年才有了回复，三月二十日，孔毓珣和杨文乾合奏广东渔船事宜。在此奏疏中，二人合议了八条建议，包括：将渔户陋规开明勒石，责令文武互相稽察按季出结；网缯大船樑头不过八尺，而小船仍照旧制，不得过五尺，小船只需在本港采捕，朝出暮归；渔船成造时地方官需先去保结，装成后验明印烙给照，每十船编为一甲，此原为定例，需再加以严饬；禁止多带淡水出洋；通饬海船油饰书号；再行申明本港采补小民禁止夹带军器硝磺等物之定例；船户造船取结，务报本名；渔船换照事宜，于正官上任时换照；沿海文武地方官员亦需对汛口一体查察。这份奏折得到了雍正皇帝的肯定，朱批“所议殊属妥协，准照此行。”[84]

至此，广东的渔船，从樑头形制，到油饰编号，印烙给照，再到船澳甲的编次，到了雍正初年都有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其中，对樑头定制是这样规定的：

> 查网缯渔船，樑头过小即不能捕鱼……嗣后成造此等大船，樑头不许过八尺，其从前违式者，限三年内改造，不许久出站洋。至于小渔船，仍照旧制，樑头不得过五尺。盖板披水不许装钉，本港采捕，务令朝出暮归，违则按法重处。

这些规定也被后来的继任者所奉行。[85]

至此，广东大员们从杨琳到孔毓珣的建议得到了肯定，大小渔船的形制规定可以存在差异，广东沿海深海作业的渔船得到制度上的承认。而雍正皇帝此时的态度，也暗示着他终于承认了广东沿海因实际生产需要而产生并快速发展着的大型渔船形制的事实，而非如其在雍正二年时甚为犹豫，认为这些规定不能暂为松弛，“大约禁止为是”。透过皇帝和地方大员们对渔船规制的种种意见，我们或许可以看到从康熙到雍正年间，中央和地方官员们对沿海社会认识上的变化。

五、讨论

本文讨论一段很短时间内发生的很小的制

度变更，试图揭示其间蕴含着的复杂的社会、政治人事关系和实际的社会生活、经济生产形态等因素。

文章旨在说明，清代渔船规制的形成，与东南沿海自明末到清初经历了包括倭乱海盗、迁界复界、平定台湾、开放海禁等一系列重大事件的总体社会背景直接相关，渔船制度的设立，乃是政府延续清初对东南沿海地区的认识，其初衷是为了实现对其地方人群活动的规范和管理。广东，尤其是粤东沿海地区在鼎革之际的“不清不明”、群雄割据的状态以及战后社会秩序重建的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使得康熙年间，广东沿海的渔船制度规定甚为严厉，异于闽浙等省。但是，另一方面，自明代中后期开始，深海捕鱼已经成为粤东渔业最主要的生产方式，渔民的生活大部分依赖这种季节性极强的较大规模的作业方式，其生产海域主要在闽粤交界外洋海面。深海作业对船只、网缯等生产工具的大小和劳力的多寡有较大的要求。但是这种实际的地方社会经济生产状况在康熙年间渔船定制的时候并没有被政府官员充分意识到。所以，政府规制与实际的社会运作机制之间存在相当大的差距，尤其是渔民主要生产船只，如拖风船、贸捕船等，它们的樑头大小都突破了广东渔船制度所设定的界限，属于“违式”。面对这样的事实，广东地方主要官员采取的是一种默认的态度。但是，雍正皇帝即位之后，皇帝个人与广东大吏之间关系微妙，当广东渔船的这一现象被上奏到朝廷之后，立即受到皇帝的直接质询。于是地方官员们顺水推舟，要求改变原有规制中不切合实际的内容，让所谓“违式”成为新的“定例”。伴随着广东政局的变化，雍正六年，新的广东渔船规制正式确立，并对清代中期以后广东沿海地方社会的发展产生影响。

陈春声在重新检视东南沿海地区从明代后期所经历的，包括了“倭乱”“迁海”等一系列重大历史事件的社会背景时，认为“如果把研究视角从朝廷的军事措施转移到地方社会具体的历史场景，那么，就有理由把明清之际东南沿海地方社会的动乱和‘转型’视为一个连续的过程。”[86]他的研究表明，“至少在潮州地区，社会动乱是一个从明代天顺年间延续至清代中期的长达二百余年的过程，其间地方社会进行了复杂的分化和整合。”[87]

而这一从明代中期一直延续的社会转型过程，在复界之后逐渐完结。地方社会的组织形态较之以前多有不同。承继其讨论，社会次序的重组并非自然而然，什么样的因素可能参与其中？

清代前期朝廷针对沿海的兵防、贸易和商渔船只等问题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和规范，也在于实现其对庞大帝国之重要组成部分的管理和统治。但是，制度的形成是一个过程，王朝典章制度的确立与地域社会的实际生产、生活状态之间存在复杂的互动关系，从清代前期广东渔船规制的变化过程中，我们可以稍稍窥见沿海社会的实际生产生活其实存在一套独特的节奏和规则，这种独特的节律，很大程度是源于其生活着的自然生态地理环境的制约。而另一方面，清代前期逐渐形成的官僚体制中，把皇帝置于权力更为集中的位置之上，清王朝的官僚机器也更加集权[88]，所以在广东渔船政策的制定过程中，皇帝以及朝廷大员的意志可以直接得到体现，但是其认识又与现实中的情形存在相当大的差距。最后，伴随地方社会的日益稳定，政局和皇帝以及官员认识的改变，制度的具体规定逐渐得以修改，并最终确立。

本文在讨论中把目光集中于清代前期的广东地方，一来受所阅资料所限，二来亦是笔者学力未逮，尚未能对包括了福建、浙江在内的整个东南沿海的总体社会和制度变迁有很好的认识，所以，文章的讨论还仅限于制度的变更，尚未能真正涉及清代广东渔船规制的实际运作过程，尤其对渔船制度的另一重要内容：船只编甲的问题未作真正的探讨。而事实上，笔者以为，沿海渔船编甲制度中，除了具有保甲的意义外，更重要的是在乾隆以后，政府新设鱼税一项，以澳为单位，按澳内编甲船只均摊，乃是渔船制度对地方社会组织结构的另一重要影响，拟以另文探讨。

---

①关于明末清初的倭乱和迁海的研究，学界已有丰硕成果。参见李光璧：《明代御倭战争》，上海人民出版

社,1956年版,第9页,第85页;谢国桢:《清初东南沿海迁界考》,《清初东南沿海迁界补考》,载谢国桢:《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版,第198—232页;顾诚:《清初的迁海》,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3年第3期,第60-72页;马楚坚:《有关清初迁海的问题——以广东为例》,载马楚坚:《明清边政与治乱》,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57-263页等。

②参见王宏斌:《清代前期海防:思想与制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60-72页。

③《清圣祖实录》,卷117,"康熙二十三年十月丁巳"条。

④参见刘序枫:《清政府对出洋船只的管理政策(1684-1842)》,载《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九辑,第331页。

⑤参见刘序枫、王宏斌等前引文章。

⑥参见徐建青:《清代前期的民间造船业》,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4期,第134-149页;陈希育:《中国帆船与海外贸易》,厦门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参见闫富东:《清初广东渔政评述》,载《中国农史》,1998年第1期,第99-103页;余汉桂:《清代渔政与钦廉沿海的海洋渔业》,载《古今农业》,1992年第1期;欧阳宗书:《海上人家——海洋渔业经济与渔民社会》(其中关于明清渔政管理的讨论部分),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版。

⑦《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印行,1977年版)第6辑,第759页:雍正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杨文乾奏陈广东海洋渔船事务。

⑧关于元代的船户研究,可参见高荣盛:《元代海运与江南社会经济》,载《江南社会经济研究·宋元卷》,关于明代的渔户研究,可参见吴智和:《明代的渔户与养殖事业》,载《明史研究专刊》,1979年,第2辑。上海师范大学尹玲玲一直致力于明代渔政制度的研究,尤其关注其管理机构河泊所的设置和沿革,并尝试对不同地域的制度规定进行梳理。可参见尹玲玲:《明代的渔政制度及其变迁——以机构设置沿革为例》,载《上海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3年第1期,第96-103页等。

⑨参见马楚坚:《有关清初迁海的问题》,载马楚坚:《明清边政与治乱》,第258页。

⑩参见王宏斌:《清代前期海防:思想与制度》,第142页。

⑪《清世祖实录》,卷92,"顺治十二年六月壬申"条。

⑫《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114,"海船制造之禁"。

⑬关于此部分的研究,参见焦鹏:《跨国贸易与地方社会——16世纪以降乍浦港的研究》,中山大学2007年博士论文,未刊文,第39页。

⑭⑯参见厦大台研所、一史馆编:《郑成功满文档案史料选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95页:顺治十三年正月十五日,"佟代题为惩治违禁出海渔户事本"。

⑮参见《清世祖实录》,卷98,"顺治十三年二月庚午"条:"又谕,浙闽重地海氛未靖,全赖总督重臣和辑文武,抚绥军民,庶能同心剿御,克奏肤功·屯泰久与浙抚不睦,屡次疏奏。似此督抚参商,封疆何赖?秦世祯已经调任,屯泰亦著回京另用。"

⑰⑱⑳厦大台研所、一史馆编:《郑成功满文档案史料选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32-234页:顺治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孙廷铨题为禁止渔船出海事本。"

⑲其实施情形,可参见《明清史料》己编,第四本,第323-326页:顺治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刑部尚书图海等题为奸渔违禁出洋、谨据报查忝、以儆疏玩、以重法纪事"。

㉑参见顾诚:《清初的迁海》,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3年第2期,第69页。

㉒参见《清史稿》,卷250,宋德宜传:又疏言:"沿海居民,以渔为生。佐赋税,备灾荒,而利用通商,又立市舶之制。本朝以海氛未靖,立禁甚严。近者日就荡平,宜及此时招携抚恤。沿海居民,以捕鱼为业。商人通贩海岛,皆许其造船出海,官给印票,仿旧例输税。人口商货,往来出人,咸稽核之。事并下所司议行。"

㉓《康熙统一台湾档案史料选辑》,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47页:康熙十六年十月,"福全等题复尚之信请申海禁事本"。

㉔《清圣祖实录》,卷116,"康熙二十三年七月乙亥"条。

㉕《清圣祖实录》,卷117,"康熙二十三年十月丁巳"条。

㉖参见《大清会典事例》,卷239,户部,关税,禁令一;《大清会典事例》,卷776,刑部,兵律关津。

㉗道光《厦门志》(鹭江出版社,1996年版),卷5,船政略,第136页。关于广东的捕鱼船只,是否一开始就跟其他省份不同?暂且存疑。

㉘《雍正会典》(《大清五朝会典》本,线装书局,2006年版),第7册,卷139,兵部职方司,海禁,第2213页。

㉙《清圣祖实录》,卷258,"康熙五十三年三月甲辰"条。

㉚《清会典事例》,卷629,第1151页。

㉛参见刘序枫:《清政府对出洋船只的管理政策(1684-1842)》,载《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九辑,第356页。

㉜《清圣祖实录》,卷229,"康熙四十六年三月戊寅"条:"大学士马齐等奏福建浙江总督梁鼐请将出洋渔船

照商船式样改造双桅之事。臣等遵旨问梁鼐,据称,漂洋者,非两桅船则不能行。且渔船人户所倚为生者,非但捕鱼而已,亦仗此装载货物以贸易也。若准其照商船树立双桅,装载货物甚便于民。上曰,所奏甚是,著如议行。"

㉝《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印行,1977年版,第2辑,第322-323页。

㉞参见《清朝通典》(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卷8,食货八,赋税下(关榷杂税附),第2061页。

㉟实际上,渔船樑头大小还涉及到税收的问题。但是清代前期,政府规定渔民已经有鱼课,所以沿海单桅渔船不需纳税,地方政府对渔船征收鱼税是属于陋规,不列入正供范畴。到乾隆年间清廷才正式设立鱼税。因鱼课鱼税的内容较为复杂,其实施情形又与港澳渔船编甲有直接的关联,目前笔者尚未能展开,拟另文讨论。

㊱《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印行,1977年版),第1辑,第525页:雍正元年七月二十六日,"杨琳奏复筹海事宜条陈折"。康雍两朝,广东地方官员关于惠潮两府洋盗兵防等问题的讨论,还可参见:《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册,第670页:康熙四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两广总督赵弘燦奏陈广东地方情形";第4册,第722页,康熙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广州将军管源忠奏陈广东海陆情形"等。

㊲参见杨英撰,陈碧笙校注:《先王实录校注》(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7页;江日升:《台湾外记》(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卷3,第98,108页。

㊳陈春声:《从"倭乱"到"迁海"——明末清初潮州地方动乱与乡村社会变迁》,《明清论丛》第二辑,紫禁城出版社,2001年版,第98页。

㊴有关清初潮州的政局与战乱以及相关的数据来源,可参见饶宗颐《潮州志·大事志》(一)、(二),见饶宗颐主编《潮州志汇编》,香港龙门书店,1965年版,第655-667页。

㊵见柘林风吹岭石刻,该石刻现存于广东饶平县柘林镇风吹岭大路旁,正中大字:"协镇广东黄冈等处地方副总兵官吴讳启镇招抚各岛伪镇官兵人民数万在此登岸",两旁有小字:"潮之边疆,素苦海孽。予自癸亥之秋莅任斯土,见夫海波不扬,兵民安乐。询之里老,咸称康熙庚申岁协镇吴招抚之功所致也。是其功之上佐朝廷,下庇军民者大矣。但功大宜传,年久恐湮,爰敬勒石,以垂不朽云……立"。

该石刻的落款已经模糊不清,仅能依稀分辨出是"黄冈协镇"四字。笔者按:清代康熙十九年之后,癸亥年的有:康熙二十二年1683,乾隆三年1743,嘉庆八年1803,同治二年1863。依饶宗颐,民国《潮州志·职官表·清武职》,第2508页,所记黄冈协镇部分,可见在这四个年份中,曾有人事变动的只有"黄冈协副将,薛瀚,山东荫生,高宗乾隆三年"。故该石刻当为乾隆三年或之后所立。

㊶《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册,第759页:康熙五十年九月十七日,广东提督施世骠奏广东海洋宁谧,除零星小贼外,未有大事,各水师官员则因循事例,其中言及康熙四十三年招抚广东沿海。

㊷参见《宫中档康熙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编,1976年,第1册,第一辑,319-323页:"康熙四十五年九月十六日,闽浙总督梁鼐奏折";第二辑,第213-218页。"康熙五十年六月二十四日,两广总督赵弘燦奏陈捕获饶平贼"等。《东里志》,卷4,《申请严禁轻生文》,第130页。

㊸《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册,第900页。

㊹《宫中档雍正朝朱批奏折》,第1册,第456页:(雍正元年七月初九,杨琳等奏陈广东地方盗贼事。)"广东素来多贼,前任督臣多因盗案戴罪"。又可参见雍正《广东通志》,卷四十,历任总督巡抚列传。

㊺参见《清圣祖实录》,卷192,"康熙三十八年正月甲申"条。

㊻《清圣祖实录》,卷212,"康熙四十二年四月辛未"条。

㊼参见《大清一统志》,卷338:海岛丛奸劫夺,世隆密防要口,督造战舰出洋搜逐,擒斩五六百人,降二千余人。海警遂息"。

㊽参见《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4册,第722页:康熙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广州将军管源忠奏言广东海陆情形。

㊾参见《清圣祖实录》,卷227,"康熙四十五年十月甲辰"条。

㊿《清史稿》,卷275,"四十一年,调两广总督。广东海疆二千余里,守汛辽阔,盗贼出没无常。世隆疏定营制,增设兵船巡哨,迭击败海盗,沉其舟四十五。疏报擒海阳巨盗蔡玉也等五人。上遣刑部侍郎常绶往勘,因议世隆平时禁贼不严,盗发,朦胧掩饰,坐夺官。四十六年,起湖广总督。疏陈防守红苗,请沿边安设塘汛,禁内地民与苗往来,并勿与为婚姻。未几,召为刑部尚书。五十年,以山西流匪陈四等潜入湖广,鸠党劫掠,世隆前任总督坐失察,夺官。五十二年,万寿,复原品。居三年,卒。直隶、福建、浙江、两广、湖广皆祀名宦。"

51参见《大清一统志》,卷338,郭世隆传;雍正《广东通志》,卷42,郭世隆传。

52参见《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4册,第722页。

53《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6册,第782页。

54《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印行,1977

年版,第2辑,第323－325页。

㊺参见穆黛安:《广东的水上世界:它的生态和经济》,载《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7辑,第146页。

㊻关于渔法的讨论,文献中并不多见。文人笔下对渔的记载多在于嘉鱼异物。到了明代中期,出现了专门记述海洋水产资源的专著,如林日瑞的《渔书》、屠本畯的《闽中海错疏》、胡世安的《异鱼图赞》等,这些文献中,主要内容还是对海产的介绍,不过间或会介绍渔具种类。渔具的增多表明了对各种鱼类习性认识的深化,捕捞的针对性增强。目前所见对捕鱼方式之记载最为详细的,当可算王士性关于浙江沿海的黄鱼生产的描述。参见王士性:《广志绎》,卷4:“浙渔俗傍海网罟,随时弗论,每岁一大鱼汛,在五月石首发时,即今之所称鲞者。宁、台、温人相率以巨舰捕之……渔师则以篙筒下水听之……舟每利者,一水可得二三百金,否则贷子母息以归。卖毕,仍去下二水网,三水亦然。获利者,鏦金伐鼓,入关为乐,不获者,掩面夜归。然十年不获,间一年获,或偿十年之费。亦有数十年而不得一偿者。故海上人以此致富,亦以此破家。”

㊼屈大均:《广东新语》,卷22,第560页。

㊽屈大均:《广东新语》,卷18,第479页。

㊾《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印行,1977年版,第二辑,第324页。

㊿参见穆黛安:《广东的水上世界》,第154页。

(61)《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印行,1977年版,第2辑,第798－799页。

(62)《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印行,1977年版,第2辑,第325页。

(63)参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册,第338－340页。

(64)《清圣祖实录》,卷270,“康熙五十五年十月戊戌”条。

(65)《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6册,第772页。

(66)《康熙朝汉文朱批档案汇编》,第7册,第127页:康熙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杨琳奏折。

(67)雍正元年八月丁巳,雍正皇帝以两广事务繁多,难以兼涉,令杨琳专管广东事务,另擢升广西巡抚孔毓珣为广西总督。见《清世宗实录》,卷21,“雍正元年八月丁巳”条。

(68)《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印行,1977年版,第1辑,第526页。

(69)同上,第532页。

(70)参见《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十四,朱批杨琳奏折。

(71)(78)《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七之一,朱批孔毓珣奏折。

(72)《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印行,1977年版,第2辑,第325页。

(73)参见《清世宗实录》,卷18,“雍正二年夏四月丁未”条。

(74)参见《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七之一,“谕总督孔毓珣”。

(75)《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印行,1977年版,第2辑,第798－799页。

(76)另外,广东提督董象纬的意见亦相同。见《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册,第298页,“雍正二年七月初九日,孔毓珣董象纬奏复意见相同折。

(77)《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印行,1977年版,第2辑,第799－800页。

(79)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114。

(80)《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印行,1977年版,第4辑,第855页。

(81)雍正曾言:“天下巡抚中,实心任事、不避嫌怨、为国为民者,惟田文镜、李卫、杨文乾三人。”《清世宗实录》,卷51,“雍正四年十二月乙丑”条。

(82)《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印行,1977年版,第4辑,第856页。

(83)《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6辑,第863页。

(84)参见《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七之三。

(85)参见《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二十七下,“雍正七年九月十九日,署理广东巡抚傅泰奏陈广东沿海渔船事”。又可见《粤东省例新纂》,卷6,船政部分。

(86)陈春声:《从倭乱到迁海》,第73页。

(87)同上,第103页。

(88)参见曾小萍著,董建中译:《州县官的银两——18世纪中国的合理化财政改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5页。